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委发〔2019〕7号

**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**

本科生班主任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经2019年3月23日第（4）次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版印发给本科生班主任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4日

**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条例**

（修订）

高校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的组织者与实施者，是学生健康成才的指路人和引路人。班主任肩负着对学生进行教育、管理、服务重要职务，班主任工作不仅关系到学校育人的实效，还将影响学生的学习生活，甚至影响他们一生。

为明确班主任的岗位职责、工作内容及选拔与任用条件、考核与激励措施，更好地规范和指导班主任工作，特编制本条例。

**一、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**

1.开展思想政治教育

引导学生在思想、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一致，维护学校的稳定；教育和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关心班级学生申请入党的情况，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协助教育和监督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开展安全法纪教育

通过宣讲、组织学生自学等活动，让学生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；了解相关法律知识，特别是校纪、校规，使学生能更好地遵纪守法。

3.深入了解学生个体，建立重点关注学生信息库

切实关心学生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状态，并做好学业困难、家庭经济困难、单亲家庭、心理危机等重点学生的工作，建立重点学生《一人一册》。每学期定期到所在班级的学生寝室与学生交谈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指导，向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和班级骨干同学了解所带班级学生情况。

4.加强学业指导

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的学习、生活，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对学生进行专业培养计划和学习方法的指导，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学习交流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。

5.配合心理辅导员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

对学生的一般心理困扰予以协助处理，对较为严重或者自己难以处理的心理问题，要及时反馈给学院心理辅导员或学校心理咨询中心，共同做好后续咨询或者治疗工作的跟踪。

6.定期反馈班级情况

班主任要适时运用班会、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全面客观地了解所带班级的情况，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院学生工作相关负责人。

7.配合学院做好班级学生的奖、惩、贷、助管理工作。

8.定期与任课教师沟通。一方面需要了解所带班级老师上课的基本情况，另一方面要从教师方面了解学生学习的情况，要加强与任课老师的联系。选听部分任课老师的课程，并将学生的有关意见反馈给任课老师。

9.定期与家长联系。对于不及格学分达15分的学生，要逐一与家长联系，视情况严重程度，有必要的需邀家长到校面谈。

10.其他未尽内容请见《班主任工作一览表》。

**二、选拔与任用**

每年5月份，由学院学工办发布本年度新生班主任聘用计划，本院在职教师、学生工作部门相关教师均可应聘。报名结束后，由学院学工办择优确定班主任初步人选，由学院党委分管副书记牵头组织面试，报学院党委批准后聘任。

原则上，每届班主任任期四年。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工作的，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指定新班主任、完成交接。

**三、考核与激励**

1.每学期参加两次班主任工作例会，小结和交流近期工作。由学工办整理后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。

2.期末向学工办提交班主任考核表及相关附件（详见附件1-10）。

3.学院根据各班主任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实际带班人数，分配班主任工作津贴（学生处下发）。

4.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及“优秀”的班主任，学院另行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，并在各类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5.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将作为青年教师职称评定的加分项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印发